工伤“私了”赔少了，协议能撤销吗？

法院：构成显失公平则可撤销，用工单位需补足工伤待遇差额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劳动者工伤尚未认定、伤残等级未鉴定，便与用人单位签下8万元一次性私了赔偿协议，后续被评定九级伤残后发现赔偿金额远低于法定标准，能反悔吗？近日，牟平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这样的典型案例，法官提醒市民，此类利用劳动者信息不对称、赔偿金额过低的私了协议构成显失公平，依法可撤销，用工单位需补足工伤待遇差额。

仓促签订私了协议，伤残鉴定后发现赔付过低

2023年11月，杨某在某公司承建的光伏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慎受伤并入院治疗。住院期间，杨某虽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但尚未取得工伤认定结论，便与公司自行协商达成调解协议。

双方约定，由公司一次性支付杨某8万元，涵盖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等全部人身损害赔偿费用，同时杨某承诺不再就本次事故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追究任何责任。协议签订后，公司当即全额付清8万元赔偿款。

时隔4个月，人社部门依法认定杨某本次受伤属于工伤。一年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结论，确认杨某构成九级劳动功能障碍。对照工伤保险法定赔付标准，杨某核算发现，此前8万元私了赔偿与法定应得待遇差距巨大，权益严重受损，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涉案私了协议，并要求公司赔付各项工伤待遇共计30余万元。

工伤赔偿私了协议并非一经签署就永久有效

法院审理查明，案涉调解协议签订时机特殊，签约时杨某处于住院治疗阶段，无工伤认定、无伤残鉴定结果。作为普通务工人员，杨某对工伤认定标准、伤残赔付规则、法定工伤保险待遇等方面缺乏专业认知，无法预判自身最终损失。

反观涉事企业，作为专业用工主体，熟知工伤法律法规及赔付标准，却未向劳动者履行释明、告知义务，反而利用杨某危困处境与信息劣势，达成远低于法定标准的赔偿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显失公平的法定撤销情形。

经法院依法核算，杨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28万余元。扣除企业已支付的8万元，最终判决：撤销双方私了协议，由用工单位补足杨某工伤待遇差额20万余元。企业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现实中，不少劳动者发生工伤后，为快速拿钱、尽快了事，常在伤情未定、鉴定未出的情况下仓促私了，极易造成权益受损。法官明确，工伤赔偿私了协议并非一经签署就永久有效。

民事调解协议生效的前提是自愿、真实、公平、合法。若签约时劳动者存在认知不足、信息不对称、处于危困弱势的情况，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达成赔付金额显著偏低的协议，可依法认定为显失公平，当事人有权申请撤销。

同时需要注意，协议撤销权存在法定除斥期间，劳动者发现权益受损需及时依法维权。法官提醒广大务工者：工伤纠纷切勿急于私了，务必等待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出具后，明确法定赔付标准再协商和解；用人单位应依法依规落实工伤待遇，切勿以低价私了等方式规避法定责任，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职工构成伤残的，依法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法定工伤保险待遇。

知晓身边事　一报常相伴
2027年订阅开启
小报童商城放心购
读者专享好物云集
小报童
《烟台日报》540元/年
《烟台晚报》252元/年
扫码订报，知闻天下
小报童商城：鲜果日用一站式采购，
满20元六区免费配送到家。

订阅热线
6231640
中心站：6224684　环山站：6606290　新桥站：6512137
幸福站：6220627　世回尧站：6017943　莱山站：6722127
开发站：6388865　福山站：6363640　牟平站：4218347
欢迎关注